**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优待政策**

**（一）在部队发展途径**

**（1）考学。**在校大学生可报考军队院校。

**（2）保送入学。**作战部队、海防部队服役且表现优秀的可以保送入军校学习；大学毕业生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年龄放宽1岁。

**（3）提干。**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直接提干。

**（4）选改士官。**义务兵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根据部队岗位需要可选改为士官，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

**(二)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

**（1）复学(入学)政策。**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2）国家资助学费。**高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资助标准：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考研加分。**在校生退役复学完成学业后3年内，毕业生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及新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5）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教育部每年安排约5000人专项计划，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硕士研究生。我校每年的专项计划数约为15人。

**(三)经济补助**

以一名本科生为例，如果从南京市鼓楼区入伍服役两年后可享受的经济补助包括：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上年度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5.9万元左右)×45%×2年，约为5.3万元;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5.3万元左右)×(40%~60%)，约为2.1~3.1万；

**退役金**=4500元/年×2年，共计9000元；

**自主就业补助金**=上年度南京市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5.9万元左右)×1.5-9000元，约为7.9万元;

**义务兵津贴**=1000元/月×12月(第一年)+1050元/月×12月(第二年)，共为2.46万元；

**南京市增发的慰问金**=2000元/年×2年，共计4000元;

**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年最高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退役大学生复学，剩余时间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费政府每年补助5000元。

**从南京鼓楼区入伍的大学本科生，服役两年的经济补助总和约为23万元左右。**

**(四)定向招录**

2015年，南京市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规定：

从我市入伍的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可落户南京。

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南京市公务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每年全市各级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上年度从我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的比例、三本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10%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士兵服役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五)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军士服役满12年的，或者上士服役期满的；

(二)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或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或是烈士子女的。

最新政策以国家公布为准。